2026年南京市供应链企业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南京市（注安师安全员供应链企业及新就业人员交通伤害）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分包6：供应链企业工伤预防培训）

采购单位：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成交单位：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政府采购计划号：

LWZC3201000002026000925-00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0005797245XH

住所地：南京市水西门大街6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671311125M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19号紫云智慧广场5号楼13层、14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工作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要求
1	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	从“人—机—物—环—管”五个方面，采用LEC评价法和现场检测相结合，对企业工作场所、休息场所进行风险评估，覆盖主要生产线与生产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出具《工作环境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报告》（注册安全师签字）。	20家企业；每家≥2名评估专家（其中至少1名专业与所评企业相关或具备相关经验）；每家评估时间≥4小时。
2	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	互动教学模式，每家企业至少组织一场培训，培训前分组交流讨	20家企业，一线工作人员≥2000

	训	论；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课时（不含休息时间）；培训内容根据现场风险评估结果针对性开展。	人次；每家≥2 课时。
3	企业重点岗位工伤预防培训	为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班组长等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内容含工伤预防知识、互动式培训流程及意义、如何组织互动式培训及授课技巧。	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班组长≥2 人，2 期×≥12 课时；企业负责人≥1 人，1 期×≥6 课时。
4	工伤事故 VR 体验	制作主要反映企业工伤事故的 VR 体验软件，采用移动式体验馆形式深入企业；场景根据装备制造业特点选取典型事故制作。	体验人次≥2000 人；不少于 8 种事故场景。
5	跟踪整改及持续跟进服务	培训完成后 3 个月内，安排专业人员上门回访，对项目实施后工伤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对比前后工作环境评估结果，督促企业完成改善建议。	20 家企业，每家出具跟踪评估记录。
6	工伤预防线上学习系统	提供工伤预防线上课程学习客户端，供参训企业学习使用。	参训企业可登录线上学习系统学习。
7	个性化培训教材制作	针对各企业实际情况特别设计，针对性强、实用性高，涵盖良好工作环境、机械安全防护、工作岗位改善及劳损预防、粉尘及化学品危害与防护等内容。	向企业赠送并支持其自行组织培训。
8	档案与成果管理	“一人一档+一期一档”，含项目管理制度、培训大纲、培训计划、硬件设施配备、满意度调查、签到培训记录、培训课件与影音资料、问卷与评分、项目培训档案、分析报告及项目成果影像片。	电子+纸质归档；向采购人移交。

项目负责人：张秀敏，联系电话：025-8772719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相关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合同总价为 540000.00 元（ 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ITC-G2026-0322 号（ 分包 6 ）标的公开招标文件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方案；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事项。

2、考核内容：

（1）培训实施方案（含培训班课程内容、学时、师资力量等内容）、教学评估考核方案须报采购单位和培训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由中标单位予以实施。

（2）中标单位须定期向采购单位和主办单位汇报培训班的情况（含报名、组织、培训效果等相关内容），采购单位和培训主办单位不定期抽样监督中标单位实施情况。

（3）学员当日参训，时长满足必要课时的，计为当日有效出勤，超出的不计入有效时长。

（4）培训学员的培训档案应实施“一人一档+一期一档”管理，以纸质或电子档案的形式进行归档、存放和保管。档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方案或培训计划、培训通

知、学员信息汇总、考勤记录、培训教材与课件、线下培训现场视频记录（以班为单位）、培训质量评估记录和培训总结。使用在线培训的，档案还应包括学习记录、学时证明等。

3、验收标准：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单位编写项目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从培训目标的完成情况、培训现场组织实施质量、人员安管管理知识和技能掌握、考核评估结果、培训人员满意度调查等方面阐述。

完成学员考试目标人数，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4、验收完成后，签署项目验收表，连同项目总结、项目过程文档和各类音视频资料，形成项目归档资料，统一移交给甲方，并办理资料移交确认。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 5400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

（ 1 ）签订服务协议后，乙方应提供按合同总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整个项目完成并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初次评估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根据评估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合格的再支付相关款项；仍不合格的，不支付相关款项且全额没收履约保函；

（ 3 ）预留合同总价的 10%做为项目余款，项目完成一年后（自该项目完成并经评估验收合格后起算 ）由甲方对参加培训的企业进行工伤发生率的统计。依据下一年参加培训的企业安全生产事故（ 工伤类事故 ）造成的工伤发生率与培训前一年的同类别的工伤发生率比对结果决定是否支付：低于培训前一年的同类别的工伤发生率，拨付预留的余款；如高于培训前一年的工伤发生率但未超过 10%，拨付预留的余款 50%；如高于培训前一年的工伤发生率的 10%，不再拨付预留的余款；

（ 4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每批次付款手续之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每期项目服务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4-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84713454　　电　　话：025-8772719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账　　号：

4301015809100232993